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8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同时，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经选举产生，并已展开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8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7 日，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4 日，监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 日，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0 日，监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5. 2020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27 日，监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14 日，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0 年 11 月 12 日，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当时拟回购注销的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

期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680,2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37,680,2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四，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五，重点关注公司风险较高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